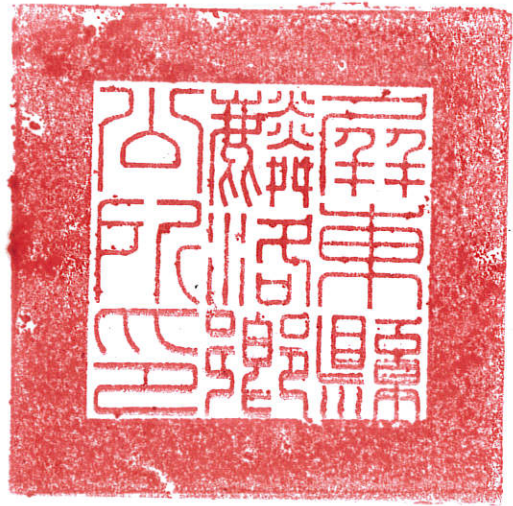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1031049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110年5月底租約期滿麟字第593號逕為註銷租約登記結果一案，因出租人陳啓世、承租人羅德旺現況、住所或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註銷租約登記結果通知函寄存於出、承租人戶籍地郵局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已於110年8月30日麟鄉民字第11030865501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因出租人陳啓世、承租人羅德旺現況、住所或國外送達住所不明致註銷租約登記結果通知函寄存於出、承租人戶籍地郵局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受通知出、承租人戶籍地之郵局，請應受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。

鄉長 鍾慶平